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为更好涵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产品体系，全面体现公司现代生物科技企业定位，增强公司品牌一致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“路德环境”变更为“路德科技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